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的2024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(瑞金二路街道)-投放点专项更新和惠民回收服务点(项目编号:310101000241014136216-01160042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(瑞金二路街道)-投放点专项更新和惠民回收服务点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广厦集团第九建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23487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5403.91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广厦集团第九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30日

